

衛生局消息 2011 年 1 月 12 日

衛生局持續關注低溫症及冬季額外死亡個案 呼籲市民做好預防及照護措施

衛生局持續關注低溫症的情況，由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11 日，本地共錄得低溫症個案 7 例，並沒有超出平常水平；患者年齡介乎 49 至 94 歲，其中 3 人在接受治療後已出院。

近日天氣持續嚴寒，衛生局呼籲市民，特別是長者和慢性病患者，在冬季期間採取適當的預防和照護措施，預防低溫症的出現，以保障健康。

低溫症是指人體中心體溫（用肛探或耳探測定）低於攝氏 35 度（華氏 95 度）的情況，分為輕度攝氏 32 至 35 度（華氏 90 至 95 度）、中度攝氏 28 至 32 度（華氏 82 至 90 度）、重度低於攝氏 28 度（華氏 82 度）三級。低溫症通常因無穿著適當保暖衣物，加上長時間暴露於寒冷氣溫所致；多發於 11 月至 3 月期間、氣候較溫和但經歷氣溫急降的地區；常見於 65 歲或以上、男性、貧困、獨居、露宿人士。其他危險因素包括：慢性疾病（心臟病、糖尿病、活動障礙、精神狀況異常等）、創傷、感染、使用酒精或某些藥物、物質濫用、濕水等。低溫症可導致中樞神經抑制、心律失常、腎衰竭等併發症而危及病者生命，病死率較高。

而冬季額外死亡，是指在冬季期間人口一般死亡率高於非冬季期間的現象。研究顯示，在氣候較溫和但經歷氣溫急降的地區，冬季額外死亡的現象較顯著。九成以上額外死亡發生於 65 歲或以上人士，最常見的死因是心血管疾病（佔一半以上）和呼吸系統疾病（包括呼吸系統感染，約佔三分之一）；其他疾病如惡性腫瘤等的死亡率在冬季也有所升高。額外死亡的發生與貧困和寒冷的居所有關。

針對低溫症和冬季額外死亡的原因，長者、慢性病患者及其照護者和機構，在冬季期間應採取適當預防和照護措施，以保障長者和慢性病患者的健康。

若市民發現長者患上低溫症，或出現體溫持續下降、肌肉僵硬，心跳減慢、神智昏亂、甚至出現昏迷等症狀，應盡快將患者送院治理，並可致電：999（報警熱線）或 28572222（消防局）求助，報警時謹記說明患者當時的情況（低溫症）、年齡、性別、徵狀（清醒、意識混亂、昏迷）、地址，以便救護車盡快前往及有關醫護單位作出適當的準備。